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3、2023-046）。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

次会议，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讨论后做出的决策。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